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关联方欣诺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

8、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未来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重视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包含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调整后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欣诺投资出资人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田之配偶肖东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郑军、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及自然人管正民，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向包括公司关联方欣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欣诺投资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3、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欣诺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欣诺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以及欣诺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诚：

屈先富：

霍全生：

2016 年 1 月 15 日